中國廣播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115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下午14:30

方式：Line群組線上會議

與會人員：

主席：主任委員	中廣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聖一 先生
委員：外部審議委員:		
輔大新聞傳播系專任講師		
輔大醫院顧問		許順成 先生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呂偉誠 教授
警專教授兼海洋巡防科主任		張瓊玲 教授
內部審議委員:		
中廣節目企劃部兼流行網	經理及總監	陳俞君 小姐
中廣新聞部	經理	陳家蕙 小姐
中廣業務行銷部		黃國昌 先生
相關業務列席人員:		
法務秘書		劉萌幸 小姐
中廣音樂網暨製播中心	總監	沈琬琳 小姐
中廣鄉親網	總監	陳偉哲 先生

討論內容:

一，關於「生成式AI與語音複製技術在廣播節目之應用現況、倫理界線與著作權風險」，提請委員共同研討並提供諮詢意見。

說明：

1.近年生成式AI技術爆發，國內外許多廣播電台開始嘗試在「深夜時段、新聞氣象、股市財經」等節目中引進AI虛擬主持人，讓AI代替請假的主持人發聲。這項科技雖能降低製作成本，但也對廣播媒體長期建立的「聽眾信任度」與「法律實務」帶來衝擊。

2.法律上，完全由AI寫出來的稿子、做出來的聲音，是「沒有著作權」的，別人直接抄走我們也無法告他。我們在節目製作上，該如何加入「人類的實質剪輯、編排」，才能保障電台的著作權益？

呂委員：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已於2026/01/14公布施行，其中第16條第1項除要求數位發展部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外，並於第16條第2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協助相關產業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導入及運用AI技術之自律規範參考。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歷年解釋與國際趨勢，純AI獨立創作的文本與語音，因缺乏人類的「精神投入」，在法律上不具有著作權。另外純AI導出的音訊也是沒有著作權。中廣要把握核心的策略在於創造、構想可受保護的原創著作或編輯著作，以及記錄相關的編輯創作等紀錄來鞏固公司的著作權。

中廣法務：從法務與智財權觀點切入，若要於後續節目中陸續導入完全的AI寫稿、AI做聲音的技術背景，關鍵的記錄程序與資料編輯等，若有心人是直接從應用軟體（文字轉語音）生成的純AI音訊檔案，將會是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下載、剪輯再利用，中廣便無法主張《著作權法》保護。

新聞網總監：新聞製作雖說是講求速度，但中廣使用AI來播放新聞，更會講求人工編輯與審核把關機制。為了讓聽眾有心理預期，於節目開始前，會明確區隔真人新聞與AI新聞單元，保障聽眾的知情權。

許委員：我想廣播媒體還是要有人為的總編輯權介入，AI只能定位為輔助工具，人的編輯與構想來確保新聞專業倫理（客觀、平衡、保護消息來源等）而不被有心人利用大數據及演算法些許不自然的外在原因影響而違背了基本事實。中廣新聞監理的核心在於捍衛公共利益、資訊真實性與聽眾信任。

張委員：AI新聞可能因為修改幅度不夠而難以認定原創性，但若能提出足夠的編輯程序與構想資訊等，他人若將整節節目完整抄襲、或系統性地搬運，便構成對編輯著作的侵權。

主委、方針與決議：作為廣電媒體於製播新聞應以事實為依據，應用AI技術時，應落實法規遵循、保障人權與公平無偏見、建立內容查證機制，以及明確揭露並清楚

標示 AI 生成內容，其為媒體負責的核心原則。也要求網內的音訊與文稿須含本台專屬過場音效（Jingle_中廣新聞網或 iLike radio)，且要有編輯與改寫、增刪或評論，並保留派稿或修改紀錄等以維護公司著作權。

二, 115 年 6 月常德醫媒委請律師對中廣新聞網節目「聽醫生的話」因擅自使用該事業單位之圖片及商標，已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情狀，發出存證信函，請中廣處理後續相關授權與和解事宜。中廣的相關機制及處置?

說明：

中廣新聞網節目於 112 年 11 月 9 日邀請萬芳醫院吳建良醫師於節目討論”飛蚊變多恐影響視網膜剝離”之訪談及引用新聞文章，並於 YT 播出”飛蚊暴增眼冒閃光視網膜剝離治療全方略”等影片，未經常德醫媒同意即擅自使用圖片及商標，已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事實，請中廣收到存證信函後與常德委任律師就後續爭議妥善處置。

新聞網總監: 醫生會以為這是醫學的專業領域及普及醫學知識，為利於解說，而抓網路圖片影像等，認為是做公益，也沒收代言費，就易造成侵權行為。所以中廣的作法皆會於事前來賓溝通流程與完成相關切結書等程序(如本節目醫生已簽署智財權自負切結書)。本案醫師已與常德醫媒達成和解並支付和解金 6 萬元，完成金額支付後，常德醫媒不再就本事件向吳醫師與中廣提起相關民事追訴及刑事告訴告發。

呂委員: 醫療節目中醫生因疏忽而引用未授權的圖片或影像，不論其主觀動機是善意衛教或無心之過，在法律上都已經構成客觀的侵權事實。相關的民事責任是”過失即需賠償”，而刑事責任仍有”遭起訴風險”。由於廣播節目現多採「影音同步直播（YT/FB)」或「短語音及精華影像剪輯（Shorts/Reels)」的形式，這類影像侵權的證據極易被截圖存證，電台作為執照持有者與商業平台營運方，將面臨共同侵權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了徹底防範此類法律風險，建議電台應立即從合約防禦、審查防範與危機處理等程序來建立全面的防火牆。

中廣法務: 提醒節目上的著作權授權是節目製作、廣告、業配等接單的核心法律基礎，主動與客戶落實相關授權，既是保護客戶也是維護公司權益。另外託播之廣告事物及內容（含音樂著作)，廣告託播人應負責取得或擁有一切相關合法之權利，並

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如有爭議，概由廣告託播人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在案件前期遇到複雜或特殊的授權情境，隨時歡迎與法務及管理部討論，我們非常樂意提供協助，一起為公司的內容品質與法律安全把關。法務也會安排相關的教育訓練，來加強培養同仁侵害著作權等危機意識感，敏感度。

張委員： 這部分沒特別意見，同意 呂委員的建議。

許委員： 中廣已有相關執行方案與準則，加強執行落實審核流程，就沒特別意見。

主委、方針與決議： 針對來賓提供的圖片簡報與影像素材製播審查流程要請業務部門與各網總監確實執行與宣導，若安排影音直播要請企製人員注意相關簡報文稿、圖片影像及商標來源引用，去商業化（遮罩/模糊）執行規範，引用也要合法取得授權書或使用權等。業務單位、企制與節目總監要與來賓、業配單位或合作廠商加強智慧財產權合規申報、中廣影音授權書、合約書等。舉辦全公司的著作權及商標法規等教育訓練及測驗，也進而提升相關的意識。

三, 周玉蔻在放言傳媒、民視「辣新聞 152」節目及臉書等指中廣前董事長趙少康「家庭爭議」案，周的律師庭訊表示，周只領節目主持費用，合約中未規定連帶賠償兩方應如何分擔，且節目有廣告、YouTube 收益，所有相關支出都應由民視負責，周女指出責任在民視審核出錯。故對本案例探討爭議節目製作及主持人誇大情事、不查事實等爭議言論要嚴謹審核?另從法律(刑事& 民事歸屬)的相關機制?處置?

說明：

該當事人趙少康為此「爭議毀謗」案向周玉蔻、民視求償千萬元，經法院審理認言論非事實，也未合理查證，應負侵權責任，判周女、民視負連帶賠償。但周女認為「辣新聞 152」是預錄性質，節目播出與否、播出內容是由民視決定，周女信賴民視審核，如有第三人等請求損害賠償，應由媒體事業單位「民視」單獨負擔。

呂委員： 當節目主持人或來賓在節目中發表不實或誇大言論時，法律責任的劃分是個人（主持人/來賓）與電台雙軌並進，民事責任歸屬是電台與主持人得共同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當受害者提告時，絕對會將主持人與廣電平台方（董事長、法人）列為共同被告。法院認為，電台作為專業媒體，擁有最終的審查權、排播權，藉由該

節目獲取廣告收益。若放任主持人不查事實、誇大言論而播出，即屬於未盡媒體之善良管理人審查義務，主觀上具有過失，必須與主持人共同承擔連帶損害賠償（名譽賠償、商譽損失、精神慰撫金)。另外，刑事責任具專屬性，原則上由親口說出爭議言論的主持人或來賓承擔。但若電台製作人或主管明知其為不實言論，仍共同企劃、惡意剪輯播送，則可能構成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新聞網總監: 新聞網制作評論節目秉持著專業觀點與嚴格的審核流程來製播，為避免節目流於無根據的謾罵或誇大，節目企制會從事前的文稿審核與節目字卡的提示等規範著手。另一方面，中廣也會準備節目主持的聘任合約，因為主持人會是邀請具影響力的公眾人物或單獨簽約的外部主持人，若沒有事先將這些權責釐清，若引發口若懸河、爭議言論、不查事實、誇大言論的情況，恐淪為媒體亂源，將這些防控機制轉化為具備法律效力的合約條款，也會對主持人或來賓有一定的約束力。

張委員: 談話節目製作工作，要落實新聞自律、善盡查核與公正評論，透過專業、分工之編制 進行，節目播出或錄影前，召開製作會議控管產製過程來避免爭議。

許委員: 聳動標題是最會引人注目與點擊的，製作需對於人、事、時、地及發生過程詳加查證，核對相關之數據資料與校正文本，避免錯誤。

中廣法務: 從法務的思維強調與節目主持的聘任合約中明確斷開兩者的連帶惡意。透過條文證明媒體方已盡到監督管理義務，若發生無根據的謾罵或誇大，純屬主持人個人脫軌行為。

主委、方針與決議: 作為播放平台若放任節目不查事實、流於造謠，將面臨法律裁罰、廣告流失、以及主管機關的媒體的停照風險。制作節目必須建立的嚴謹審核機制、實質內控程序與媒體自律，中廣秉持正確比速度重要的方針，明確呈現消息來源，妥適查證第三方提供之消息，來強化媒體的專業倫理核心價值。

臨時動議:

無

散會: